

行政救濟問答 6

6、問：申請人申請復查後，可否申請列席復查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？

答：依海關復查委員會審議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，復查審議委員會得依復查申請人之申請，准列席陳述意見。申請人除以書面申請列席復查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，亦可以線上申請，該申請網站置於本關網站之貨物通關項下之關港貿單一窗口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portal.sw.nat.gov.tw>）之通關服務/免證申辦服務/復查閱卷陳述意見/申請列席復查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(MI26)，請申請人善加利用。